

2010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精选真题及核心法条

互演互练 5

JINGXUAN ZHENTI JI HEXIN FATIAO HUYAN HULIAN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精选真题及核心法条

互演互练⑤

JINGXUAN ZHENTI JI HEXIN FATIAO HUYAN HULIAN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 北京

目录 CONTENTS

行政法

行政法结构图	(1)
行政法分值汇总图(2002 年 ~ 2009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4)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5)
第四章 录用	(5)
第五章 考核	(6)
第六章 职务任免	(6)
第七章 职务升降	(7)
第八章 奖励	(7)
第九章 惩戒	(8)
第十章 培训	(8)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9)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10)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10)
第十四章 退休	(11)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11)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11)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12)
第十八章 附则	(1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4)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15)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16)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17)
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	(18)
第六章 不服处分的申诉	(19)
第七章 附则	(19)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0)
第一章 总则	(20)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20)
第三章 编制管理	(22)
第四章 监督检查	(22)
第五章 附则	(2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3)
第一章 总则	(23)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23)
第三章 编制管理	(24)
第四章 监督检查	(2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4)
第六章 附则	(25)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6)
第一章 总则	(26)
第二章 立项	(26)
第三章 起草	(27)
第四章 审查	(27)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28)
第六章 行政法规解释	(28)
第七章 附则	(29)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30)
第一章 总则	(30)
第二章 立项	(31)
第三章 起草	(31)
第四章 审查	(32)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32)
第六章 解释与备案	(33)
第七章 附则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4)
第一章 总则	(35)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36)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37)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38)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4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4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43)
第八章 附则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5)
第一章 总则	(47)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47)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48)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48)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49)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5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2)
第八章 附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3)
第一章 总则	(54)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54)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55)
第四章 处罚程序	(61)
第五章 执法监督	(64)
第六章 附则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6)
第一章 总则	(68)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69)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70)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73)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7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8)
第七章 附则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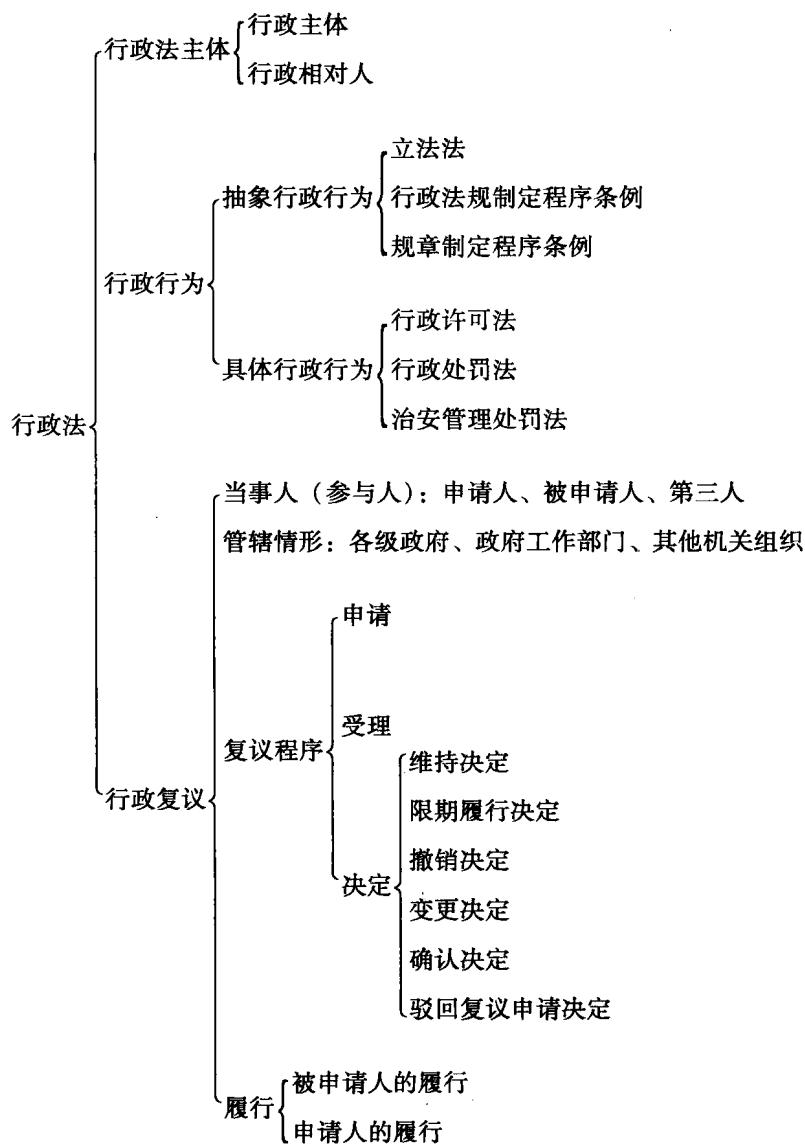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80)
第一章 总则	(80)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80)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82)
第四章 行政复议决定	(82)
第五章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8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5)
第七章 附则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86)
第一章 总则	(86)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87)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88)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89)
第五章 附则	(90)

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结构图	(91)
行政诉讼法及国家赔偿法分值汇总图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93)
第一章 总则	(93)
第二章 受案范围	(93)
第三章 管辖	(96)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99)
第五章 证据	(104)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105)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108)
第八章 执行	(116)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119)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119)
第十一章 附则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51)
第一章 总则	(154)
第二章 行政赔偿	(155)
第三章 刑事赔偿	(158)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61)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62)
第六章 附则	(164)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74)

行政法结构图



行政法分值汇总图 (2002 年 ~ 2009 年)

项目 序号	内容 篇章	考点	考点相关法条	分值汇总	重要程度
1	行政法概述	行政法的六大基本原则		90 分 (论述题)	☆☆☆☆
2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国务院机构组成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6 ~ 16 条	4 分	☆☆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和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9 ~ 13 条	5 分	☆☆
		对公务员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务员法》第 21 ~ 100 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5 分	☆☆☆☆
3	抽象行政行为	行政规则的适用	《立法法》第 78 ~ 88 条	6 分	☆☆
		行政法规的制定	《立法法》第 9 条,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4 分	☆☆
		规章的制定	《立法法》第 71 ~ 73 条,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6 分	☆☆
4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的设定	《行政许可法》第 11 ~ 21 条	2 分	☆☆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行政许可法》第 22 ~ 28 条	1 分	☆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行政许可法》第 29 ~ 57 条	10 分	☆☆☆☆
		行政许可的撤销与撤回	《行政许可法》第 69 ~ 70 条	9 分	☆☆☆
5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法》第 5 ~ 19 条	3 分	☆☆
		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行政处罚法》第 20 ~ 29 条	7 分	☆☆☆
		行政处罚的程序	《行政处罚法》第 30 ~ 43 条	9 分	☆☆☆☆
		治安管理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9 分	☆☆☆☆
6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与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 分	☆☆☆
7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行政复议法》第 6 ~ 8 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	2 分	☆☆
		行政复议参加人与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法》第 9 ~ 15 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 ~ 14 条	12 分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行政复议法》第 16、19、30 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	9 分	☆☆☆☆
		行政复议的审查	《行政复议法》第 22 ~ 27 条	4 分	☆☆☆
		行政复议的决定	《行政复议法》第 28、29 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3 ~ 51 条	4 分	☆☆☆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行政复议法》第 32、33 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2 条	2 分	☆☆

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真题回顾)

1. 下列何种情形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公务员任职和辞职的规定? (04 年卷二不定项 100 题)
 - A. 李副市长兼任公安局长和安全局长
 - B. 市经济委员会张主任兼任投资公司董事长
 - C. 教育局高副局长辞职一年后经教育局批准到教育局所属的教育培训中心担任主任
 - D. 市政府批准办公厅机要处王处长辞职出国
2. 下列哪种做法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 (06 年卷二单选 49 题)
 - A. 某卫生局副局长李某因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 被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 B. 某市税务局干部沈某到该市某国有企业中挂职锻炼一年
 - C. 某市公安局与技术员田某签订的公务员聘任合同, 应当报该市组织部门批准
 - D. 某地环保局办事员齐某对在定期考核中被定为基本称职不服,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3.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对公务员的处分? (09 年卷二多选 82 题)
 - A. 降级
 - B. 免职
 - C. 撤职
 - D. 责令辞职
4. 下列哪一做法不属于公务员交流制度? (09 年卷二单选 42 题)
 - A. 沈某系某高校副校长, 调入国务院某部任副校长
 - B. 刘某系某高校行政人员, 被聘为某区法院书记员
 - C. 吴某系某国有企业经理, 调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处长
 - D. 郑某系某部人事司副处长, 到某市挂职担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5. 下列哪些情形违反《公务员法》有关回避的规定? (07 年卷二多选 85 题)
 - A. 张某担任家乡所在县的县长
 - B. 刘某是工商局局长, 其侄担任工商局人事科员
 - C. 王某是税务局工作人员, 参加调查一企业涉嫌偷漏税款案, 其妻之弟任该企业的总经理助理
 - D. 李某是公安局局长, 其妻在公安局所属派出所担任户籍警察
6. 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有关公务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05 年卷二多选 90 题)
 - A. 县公安局法制科科员李某因 2002 年和 2004 年年度考核不称职被辞退
 - B. 小王 2004 年 7 月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市法制办工作, 因表现突出于 2005 年 1 月转正
 - C. 办事员张某辞职离开县政府, 单位要求他在离职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
 - D. 县财政局办事员田某对单位的开除决定不服向县人事局申诉, 在申诉期间财政局应当保留田某的工作
7. 王某为某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的一名科长, 因违纪受到降级处分。下列何种说法不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 (06 年卷二不定项 93 题)
 - A. 王某对处分不服, 可自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某县人事局提出申诉
 - B. 王某对处分不服申请复核时, 复核期间应暂停对王某的处分
 - C. 王某受处分期间, 不得晋升级别和享受年终奖金
 - D. 处分解除后, 王某的原级别即自行恢复

◎真题自测答案◎

1. BD。AC 正确，公务员法中无禁止性规定；B 错误，根据第 42 条和第 53 条；D 错误，根据第 81 条。
2. B。A 错误，第 47 条规定只有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才降低一个职务层次；B 符合第 66 条的规定；C 错误，第 97 条规定，职位聘任合同只要报备案，而不是批准；D 错误，根据第 90 条，基本称职的考核结果不能提起申诉。
3. AC。
4. B。
5. ABC。前三项均属于回避情形，第四项不属于第 68 条的情形。
6. ABD。A 错误，第 83 条规定，需连续两年不称职的才能辞退；B 错误，第 32 条规定，试用期需满 1 年；D 错误，第 91 条规定，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C 正确，根据第 86 条。
7. ABCD。A 项错误，第 90 条规定自知道之日起，而不是自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B 项错误，第 91 条规定复核期间不暂停停分；C 项错误，第 58 条规定不得晋升级别，但没有规定不给予年终奖金。D 项错误，第 59 条规定，不视为恢复原级别。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公务员的定义】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适用范围】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指导思想】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

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法定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监督激励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任用原则】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分类管理】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法律保障】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管理部门】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公务员的条件】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十八周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公务员的义务】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公务员的权利】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 参加培训;
- (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申请辞职;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职位分类制度】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职务序列的设置】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领导职务与非领导职务】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职务序列】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职位的确定】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

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公务员的级别】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职务的衔级】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用

第二十一条【非领导职务的录用】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录用主管部门】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报考资格条件】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禁止录用情形】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录用前提】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招考公告】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资格审查】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考试方式与内容】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体检】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拟录用名单的公示】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特殊职位的录用】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二条【试用期】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考核内容】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考核种类】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定期考核】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考核结果】定期考核的结果

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结果作为依据】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任免制度】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选任制公务员的任免】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委任制公务员的任免】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任职前提】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禁止有报酬兼职】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相关法条

《公务员法》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四)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特别提示

法律并不禁止所有的兼职行为，注意法条中明文禁止的几种行为。

条文解析

在原来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第

49条规定“国家公务员原则上一人一职”，第73条规定公务员辞职后到原机关隶属单位任职，需经批准。新的《公务员法》颁布后，这些规定已取消。因此，在兼职限制上，新的《公务员法》没有禁止辞职后在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任职，仅禁止在领取报酬的机关外兼职，禁止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禁止辞职后到与原工作相关的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晋升条件】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晋升程序】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 (二) 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 (三) 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 (四) 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补缺办法】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第四十六条【公示与试用期制度】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七条【不称职的处理】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第八章 奖 励

第四十八条【奖励的原则】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四十九条【奖励的情形】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 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 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 (三) 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四) 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五)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六) 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七) 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 (八) 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九) 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十) 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五十条【奖励的种类】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五十一条【奖励的决定与审批】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第五十二条【奖励的撤销】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 (一)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 (二) 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 (三) 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章 惩 戒

第五十三条【公务员的纪律】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三)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四)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五)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六)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 (七) 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八)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 (九)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十一)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十二)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十三)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 (十四)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 (十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 (十六) 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认为命令错误的情形】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违法违纪的处分】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处分的种类】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五十七条【处分的作出】对公务员的处

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公务员违纪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五十八条【处分的后果与期间】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五十九条【处分的解除】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相关法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章 培 训

第六十条【公务员的培训】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国家建立专门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承担公务员培

训任务。

第六十一条【培训种类】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的在职培训，其中对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后备领导人员的培训。

第六十二条【培训管理】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

公务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培训要求予以确定。

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六十三条【交流制度】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

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

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

第六十四条【调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调任人选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和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调任机关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对调任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并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必要时可以对调任人选进行考试。

第六十五条【转任】公务员在不同职位之间转任应当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

对省部级正职以下的领导成员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转任。

对担任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和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有计划地在本机关内转任。

第六十六条【挂职锻炼】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

位挂职锻炼。

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第六十七条【交流决定与审批】公务员应当服从机关的交流决定。

公务员本人申请交流的，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第六十八条【血亲回避】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十九条【地域回避】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公务回避】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二) 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特别提示

三种回避的情形结合起来考察。

条文解析

在血亲回避的情形中，回避的条件是：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回避的职务是：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同一机关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条件和职务情形要同时具备，才需要回避。

第七十一条【回避申请与决定】公务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公务员回避。其他人员可以向机关提供公务员需要回避的情况。

机关根据公务员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七十二条【另行规定】法律对公务员回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七十三条【工资制度】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

公务员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保持不同职务、级别之间的合理工资差距。

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第七十四条【工资内容】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附加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等津贴。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住房、医疗等补贴、补助。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

公务员工资应当按时足额发放。

第七十五条【工资水平】公务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国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

第七十六条【福利待遇】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福利待遇。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公务员的福利待遇。

公务员实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休假。公务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

第七十七条【保险制度与伤残待遇】国家建立公务员保险制度，保障公务员在退休、患病、工伤、生育、失业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务员因公致残的，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待遇。公务员因公牺牲、因公死亡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第七十八条【待遇法定】任何机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自行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政策，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任何机关不得扣减或者拖欠公务员的工资。

第七十九条【财政保障】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退休金以及录用、培训、奖励、辞退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八十条【辞职申请与审批】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第八十一条【不得辞职的情形】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一) 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二) 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三)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四) 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领导职务的辞职】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工作变动依照法律规定需要辞去现任职务的，应当履行辞职手续。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可以自愿提出辞去领导职务。

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

领导成员应当引咎辞职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现任领导职务，本人不提出辞职的，应当责令其辞去领导职务。

第八十三条【辞退的情形】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 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 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